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拍字第164號

聲請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代理人 郭銘桴

相對人 林俊魁

債務人 久捷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俊魁

潘小珠

林致印

林立聰

王明璿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。民法第<sup>873</sup>條及第<sup>881</sup>條之<sup>17</sup>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又解散之公司，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者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；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準用前開規定；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。但公司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；公司之清算人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為公司之負責人，公司法第<sup>24</sup>條、第<sup>25</sup>條、第<sup>26</sup>條之<sup>1</sup>、第<sup>113</sup>條、第<sup>79</sup>條、第<sup>8</sup>條第<sup>2</sup>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債務人久捷開發有限公司（下稱久捷公司）經主管機關命令解散，惟迄未向法院呈報清算人，章程亦未就清算人為規定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即應以全體股東即林俊魁、潘小珠、林致印、林立聰、王明璿為其法定代理人，併此敘明。

01 三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<sup>101</sup>年<sup>3</sup>月<sup>2</sup>日、<sup>108</sup>年<sup>9</sup>月<sup>23</sup>日  
02 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自己及久捷公司對  
03 伊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一切債務  
04 之清償責任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<sup>2,220</sup>萬元、<sup>476</sup>萬元之最  
05 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<sup>131</sup>年<sup>3</sup>月<sup>1</sup>日、<sup>138</sup>年<sup>9</sup>  
06 月<sup>22</sup>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  
07 <sup>101</sup>年<sup>3</sup>月<sup>2</sup>日、<sup>108</sup>年<sup>9</sup>月<sup>23</sup>日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於<sup>101</sup>年<sup>3</sup>  
08 月<sup>3</sup>日向伊借款<sup>1,850</sup>萬元、<sup>103</sup>年<sup>1</sup>月<sup>23</sup>日借款<sup>200</sup>萬元，久  
09 捷公司於<sup>107</sup>年<sup>7</sup>月<sup>30</sup>日借款<sup>940</sup>萬元，其借款期間、利息暨  
10 違約金計算方式均載明於住宅貸款契約、綜合消費放款借據  
11 、借據內，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即喪失期限  
12 之利益，應即全部償還，並應依約支付違約金。詎相對人及  
13 久捷公司自<sup>109</sup>年<sup>8</sup>月間起陸續未繳納本息，依約定上開借款  
14 應視為全部到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15 三、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  
16 利證明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住宅貸款契約、綜合消費放款借  
17 據、借據、客戶往來明細查詢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等件為  
18 證。又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<sup>74</sup>條規定，通知相對人及債務  
19 人於<sup>5</sup>日內就本件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相對人  
20 及債務人法定代理人林俊魁、潘小珠、林致印、林立聰逾期  
21 未陳述，有本院通知函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而債務人法定  
22 代理人王明璿則陳報其離職後未參與久捷公司經營管理事務  
23 ，其本人亦對久捷公司之借貸事務並不清楚、毫無關係云云  
24 ，惟久捷公司之公司章程與公司登記變更登記表上，均登記  
25 王明璿為股東，依上揭規定，自應核列王明璿為久捷公司之  
26 清算人即法定代理人，至於王明璿是否有實際參與久捷公司  
27 之經營管理等，與本件拍賣抵押物事件無涉。本院審酌上開  
28 書證後，經核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29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30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<sup>10</sup>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31 並繳納抗告費<sup>1,000</sup>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

01 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  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0 日  
03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怡如